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6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6年6月1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亲自出席监事三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立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。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，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。

2、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（2）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（3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
3、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持股5%以上的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系近亲属。

4、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。

5、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。

综上，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满足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-3号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

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《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6月15日